

# “幼香帝国”的倾覆

## 我市警方侦破网络涉嫌传播淫秽物品案纪实

本报记者 陈思



### 核心提示

网络被称为虚拟社会,而既称为社会就有现实社会当中的种种元素:有方便快捷的海量信息,也有大把的垃圾、毒菌甚至还有陷阱和欺骗。互联网上的网络色情活动就像黄祸、毒瘤一样,毒害着网络空间,污染着社会环境。从今年4月份开始,公安部、中宣部等10部委联合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持续6个月;同时,公安部也专项部署了“09亮剑”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前不久,一个名叫“幼香帝国”的网站进入了郑州市公安局网络监察人员的视线。转战10省市,奔赴几千里,郑州网警彻底摧毁了这个进行淫秽色情传播的“黄色帝国”。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已经全部刑拘。

6月21日晚11时30分,中原区某机械厂家属院6楼一房间里,一男子正兴致勃勃地在网上浏览着帖子。“不许动,我们是市公安局网络监察民警!”从天而降的警察让男子呼地一下站了起来。

这个男子就是“幼香帝国”色情论坛的刘宏,网名叫“幼香队长”,他正在以“幼香帝国”管理员的身份在“辛苦”地审查帖子。

经连夜突审,刘宏交代:为了满足“当领导”的欲望,自己在“幼香帝国”论坛申请了最高行政长官管理员的身份,管理所有的版主和会员,并对所有淫秽色情帖子内容进行审核。



(资料图片)

### 家长举报 牵出色情网站——“幼香帝国”

“希望能打击色情网站,把沉迷网络的儿子解救出来!”5月15日,一中年女子哭着到市公安局网络监察支队举报,称其即将参加高考的17岁儿子近段时间逃课在网吧上网。当其追踪多日在网吧找到儿子时,顿时惊呆了:儿子正在浏览色情网站!

随后,网络监察支队又连续接到7位家长的投诉,反映孩子浏览色情网站后逃课并不回家。

这些情况引起了网络监察支队的高度重视,一边着手查处,一边立即向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做了汇报。

“立即查处,坚决打击,还受害孩子、家长及社会一个良好干净的网络环境!”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保卫当即作了指示,并责令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

经过走访受害人和网上跟踪侦查,市公安局网络监察支队案件大队大队长周立刚发现受害人浏览的网站http://9kisskiss.com,即“幼香帝国”,含有大量淫秽色情信息。

### 服务器位于境外 公安部督办“幼香帝国”案

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幼香帝国”是一个色情论坛,共有主题61353个,帖子742826篇,注册会员151170个;论坛管理员即“幼香队长”、超级管理员(网名“幼香苍狼”)位于郑州。

“论坛的服务器位于境外,涉及管理者和版主人数

较多,侦查难度非常大,我们必须迎难而上,充分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利用各种侦查方法和技术手段,把这个案子拿下!”第一次案件研判分析会上,市公安局网络监察支队队长李贻祥给全体参战民警下达了决战的命令。

经过夜以

继日的调查取证,论坛的整个框架结构呈现在参战民警面前:

幼香帝国(永久域名:www.uuxiang.com,对内地用户需要代理;临时域名:www.10.ki——sskiss.com;www.9.kisskiss.com;www.8.kisskiss.com;www.5.kisskiss.com;www.6.kisskiss.com,含有数字的域名,当不能访问时,可类推当前数字是加拿大

论坛建站人在国外,无法取得相关信息,只有维护人可能位于国内,“幼香帝国”论坛通过出售VIP账号、论坛积分和论坛金币获利,其交易平台跳转到一个名为“加拿大阳光国际娱乐”(http://www.sunvip.info/index.htm)的网站。

针对上述案情复杂的情况,网络监察支队每天定时召开案件分析会,

黑龙江等地进行抓捕。

为使案件抓捕工作顺利展开,专案组决定先在郑州抓捕论坛级别最高的“行政长官”——论坛管理员“幼香队长”,以其为突破口,抓捕级别较低的人员。

21日晚,“幼香队长”刘宏落网后,供述了大量事实,给整个抓捕工作带来了突破。但异地抓捕,还是异常艰难。

21日晚上,经过十几个小时长途奔波,专案组民警到达上海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和支持下,初步确认嫌疑人上网地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一个工业园区的机电公司,离市区较远。为了不打草惊蛇,侦查人员进行了踩点,同时由当地两名民警进入该公司内部进行侦查,拟定了一个抓捕方案:在嫌疑人再次上线时,由当地民警对公司所有人员进行控制,然后侦查人员对其电脑进行逐一检查。

三个多小时后,嫌疑人终于上线了,侦查人员发现其中有两台电脑有嫌疑人登陆“幼香帝国”的痕迹。经讯问,一名叫陈强员工即是要抓捕的犯罪嫌疑人,网名叫“幼香爱爱”。

在认定“幼香用心”、“幼香色鱼”两个版主在江苏的位置后,20日一大早,专案组民警来到扬州市公安局网监支队,调查出“幼香用心”的上网地点。当晚9时,民警来到“幼香用心”家里,找到了主人黄俊,出乎意料的是,对其家中的电脑进行检查后,并没有发现登录“幼香帝国”论坛的记录,电脑里也没有任何淫秽色情内容。案件一度陷入了僵局。

后经询问得知,黄俊曾把上网账号给同事王秀坤使用过。当晚11时,民警赶到王秀坤家,经对电脑当场检查,里面只有当天上网浏览记录,没有储存任何淫秽内容。案件再一次陷入僵局。

经进一步询问得知,王秀坤上网全去网吧。民警分析,王秀坤有重大作案嫌疑,黄俊也不能排除。扬州网警就把两人带回询问,并暂扣了两人使用的电脑。

一整夜,郑州、扬州网警彻夜未眠,对涉案计算机进行勘验,在王秀坤

的电脑里找到了想要的信息:用网名“幼香用心”登录“幼香帝国”的历史浏览记录!版主“幼香用心”王秀坤在铁证面前,交了他的全部犯罪事实。

“乘胜追击,不能懈怠!”民警顾不上吃饭,冒着38℃高温,直奔常州市,擒获了“幼香色鱼”罗明军,并在其电脑上取得了证据。

同时,各路战线捷报频传:

21日21时 阜阳版主“幼香LC”

李程落网!

22日18时, 滁州版主“幼香

YX”朱正硕被擒!

22日17时, 信阳版主“幼香月

光”高威被抓!

23日16时, 南京版主“幼香寒

雪”卢清落网!

23日20时, 北京版主“幼香

aaron”刘彬被擒!

26日4时30分, 周口版主“幼香

XW”张伟亚家中落网!

7月3日17时, 开封版主薛建军供

认自己在“幼香帝国”论坛的犯罪事实!

### 网警提醒 郑州网民要警惕网络陷阱

“通过侦破‘幼香帝国’网络色情案及其他网络犯罪案,我们网络监督管理部门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市公安局网络监察支队队长李贻祥介绍说,目前我国网民的数量是1.4亿,郑州150万。在网络快速发展的同时,许多不法分子也在这样广阔的空间里“闻到了金钱的味道”,他们利用人性最本能的欲望作为谋利手段,于是色情开始在网络世界里蔓延,并不断以新的方式出现在网民面前。

他介绍说,最近国家加大力度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的传播,在查处相关网站的过程中,警方又发现了新的动向,不法分子选择在境外租用服务器空间建设网站以逃避打击,而一些境外服务器提供商是在明知网站传播淫秽色情内容情况下仍然为其提供服务,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净化网络环境。大批淫秽色情网站都有着类似的双重陷阱,既隐藏着毒害人们心灵的鸦片,同时还有可能窃取人们的个人信息和钱财,提醒广大网民不要登陆类似的网站,以免造成损失。

我们相信,有郑州网警的昼夜坚守,绿城的网络世界会越来越干净!



(资料图片)

阳光国际娱乐(戏子)联盟下属的一个网站:

——幼香帝国色情论坛分为幼香帝国行政管理部、幼香帝国商业区、幼香帝国吧台区、幼香帝国美图区、幼香帝国影视普通区、幼香帝国影视BT区、幼香帝国文学区、幼香帝国幼幼区、幼香帝国正太幼男区、幼香帝国密码破解区、幼香帝国性息区、幼香帝国资源回收部,共12个分区,共有78个板块,共有会员158855名、主题70289篇、帖子810763篇。

缜密侦查和分析后,参战人员对“幼香帝国”色情论坛用户分类情况也了如指掌:论坛用户分为会员和非会员两类,非会员只能打开论坛指定对非会员开放的版块,当时,幼香帝国色情论坛会员级别主要分为管理员、高级版主、版主、VIP会员、一星会员、二星会员、三星会员、四星会员、五星会员、六星会员、七星会员、退休功臣等12类人员;

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确保在侦办过程中少走弯路。

半个月下来,参战人员已对论坛的各个版主的基本情况已经掌握,一个个涉案犯罪嫌疑人也浮出水面。

因为涉案人员涉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安部将该案作为部督办案件下发全国,参战民警兴奋不已,决心乘胜追击,坚决打赢这一硬仗!

### 决战千里 “幼香帝国”成员纷纷落网

“对‘幼香帝国’论坛涉嫌传播淫秽物品案的涉案人员实施统一抓捕!”6月19日,市公安局副局长刘一凡下达了战斗令。

于是,网监支队专案组成员兵分12路,分赴河南郑州、信阳、驻马店、周口、安徽滁州、阜阳,江苏苏州、扬州、盐城、常州、南京和上海、天津和北京、

## 新闻时评

### 以投毒罪判处污染环境者 快意难掩尴尬

江苏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14日以投放毒害性物质罪,对盐城市“2·20”特大水污染事件嫌犯、原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文标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同时合并其他罪行,决定对胡文标执行有期徒刑11年。这是中国首次以投放毒害性物质罪,对违规排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判刑。(《成都日报》8月18日)

这样一个“首次”判决,让许多人感到很痛快和解气。道理是明摆着的——相比于专门的“重大环境污染罪”,“投放毒害性物质罪”是一个罚则更严厉的罪名。依据《刑法》,前者最高处罚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后者严重的罚则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此,甚至有法律学者也给予了肯定和赞赏,“中国法院开始以新的罪名来追究污染环境的刑事责任,其罪名更重,刑期也 longer,显示了中国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

以更严厉的罪名追究污染环境的刑责,以提升环保力度,公众当然乐见其成,但这样一个明显非常规的“首次”判决,难掩其后的尴尬。

尴尬之一,我国现行环保法治普遍“软”,与日趋严峻的环保形势严重不符。本来,作为《刑法》条款的“重大环境污染罪”,应该就是环保方面最高的规范了,但遗憾的是,这样一个最多“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规范,却没有体现出它应有的严厉性和威慑力,根本无法与严重的环境犯罪后果相提并论。

就此而言,此次盐城人民法院首次“借道”“投放毒害性

物质罪”而非现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罪”来追究“2·20”事件,与最近成都人民法院首次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而不是交通肇事罪来追究醉驾者刑责,并判处死刑的做法,无疑有相当程度上的类似性——均从各自角度,分别见证了两个既有罪名力度偏弱、严厉性不足的缺陷。显然,无论从严格的“罪刑法定”原则,还是司法应有的严肃性看,这种“借道”新罪名以求个案严判的做法,只能是权宜之计,绝非长远治本之策。

尴尬之二,尽管“重大环境污染罪”是一个明显偏软的罪名,但在现实中,仍极少得到适用。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汪纪戎此前披露,“到2005年年底,全国以破坏环境罪定案的只有3起”。也就是说,自1997年《刑法》修订,增设“重大环境污染罪”以来,近十年间,该罪名仅仅被实际适用过三次,差不多平均三年一次。而另一方面,环境保护部告诉我们的环境违法事实和后果却是,“近5年,全国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12余万家次”,“每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约占GDP的10%左右”。这意味着,多年来,环境犯罪被追究的概率,在我国甚至连“万分之一”都谈不上——数万次的环境违法,数万亿的GDP损失,也换不来一次犯罪追究。

此外,值得一提的还有,依据《刑法》,“重大环境污染罪”的犯罪主体可以是单位,因此触犯此罪,须同时追究单位和个人的刑责,而“投放毒害性物质罪”的犯罪主体没有单位,只能是自然人——这一法律背景下,弃前一个罪名而用后一个罪名,或许另有耐人寻味的深意。

费峰

### 涨价的冲动与不堪

8月以来,国内多个景区景点涨价,涨价景点涵盖了四川、北京、贵州、天津等地区。这是一年以来国内景区首次大规模涨价。分析称,去年4月国家8部门发布的“一年内景点门票价格只能降不准涨”禁令到期解除后,一些地方的景区被“压抑已久”的涨价意愿开始释放,调价行为相对集中。(8月19日《经济参考报》)

考虑一下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公共属性,思虑一下消费者的承受能力,一些景区景点不涨价行吗?从结果看,好像不行。涨价的意愿化为涨价的冲动,再化为涨价的行为,这里面有一张路线图。这张路线图早已在某些人的心里绘就,不涨价肯定不行。涨价的理由很多,且有的冠冕堂皇。为“保护景区”而涨价,是一条,为

“建设景区的需要”而涨价,也是一条。可是,谁都知道,在一切的理由背后,还是那恒久不变的利益驱动。受利益所驱使,某些地方是将风景资源当作牟利的工具,甚至于是牟一己私利的工具。为缓解财政收入的压力而涨价,这同样也是把景区资源当作“摇钱树”,即便有种种托词,靠门票价格提升增加收入,它最终还是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为代价。

盲目涨价,飞快地涨价,难有合理性。涨价能是什么?不就是从消费者腰包多掏钱吗?所带来的结果,无非就是消费者的旅行费用更昂贵,心情更郁闷。由地方政府主导的涨价是一种市场胜算吗?能带来比先前更多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吗?这不是一定。景区有涨价的冲动,而消费者

也会有消极的对应。任何景区景点,总不能强拉硬拽消费者去旅游吧?一些消费者因价格原因而放弃抛弃那些高价景区,最后吃亏的能是谁?

开玩笑说,要是杜甫、王维那个时代也像当今,一些人囤积风景而收钱,将他们挡在好山好水之外,他们还会有那么多情感婉曲而秀美的诗篇供今人吟诵吗?动不动就拿多收费解决问题,这种习惯性思维之下,所掩盖的是整合资源能力低下、效率低下等等弊端,归根结底,它难以很好地解决问题。涨价复涨价,是涨价的算计违背了价格经济学的基本规律。这种目光短浅的行为,将造成旅游市场的过度混乱,既伤害旅游业本身,也伤害众多的消费者。

今语

### 集训富二代不应 偏离市场路径

在培养“二代掌门人”的命题上,江苏率先破局了。江苏将用两年时间,在全省培养1000名民营企业后备人才,主要是针对大型民营企业的接班人或成长型民营企业企业的负责人。由此,“富二代”将得到进党校学习的机会,还可以到国企挂职锻炼。(8月18日《人民日报》)

在商言商,把企业办好,这才是民企的职责与使命。必须正视的是,当前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仍然处于一个相对微妙尴尬的困境,许多非市场性因素仍然是左右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掣肘。比如,很多民营企业就经常陷于“政策变化”的紧张中,他们无法及时感知到政策变动的蛛丝马迹。为了防范和应对风险,他们不得不寻求权力庇护。

显然,此次江苏集训民企“二代掌门”,号准了民企发展这种政治需求的命脉。到党校学习,更有助于民营企业家获得“政策信息”资源,到更受政策照顾的国企挂职,也更利于民企实现“圈子化”协作。但是,这一切又不能改变这种集训的最大缺陷,那就是这种临时性、权力型的帮助,实际上并未能从根本上提高民企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恰恰相反,它会更加增强民企对权力的依赖。

培训民企“二代掌门人”,关键还是在于提升他们在市场拼杀中的真本领。“富二代”真正应该学习的,也绝对应该是那些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灵活运用市场规律的成功企业家。此次江苏集训“富二代”所聘任的导师,如原华西村党委书记吴仁宝、江苏银行董事长黄志伟和徐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民等人,主要是具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企业家及部分机关党员干部。这些导师尽管也有值得学习之处,但必须承认,就像中国只有一个华西村,这些打着强烈权力烙印的经营模式,是很难在市场上复制的。

说到底,只有真正破除民企发展的非市场性掣肘,建立起公平与公正的市场环境,让民企“二代掌门”在市场竞争中真正培养起应有素质能力,那才是驱动民企健康发展的正确路径。

单士兵

### 替谁顶罪

提起这种情况,又有人条件反射,想起了“个人诚信记录”,根源、责任都被一股脑儿归结到国民身上了。个人有没有责任呢?交通违章了,就该受罚,分也要扣,结果你却找个“替罪羊”,让自己逍遥法外,让交管部门的管理与处罚失效。个人的责任,无可推卸。

为什么中国人在什么问题都是狡猾大大的?他们喜欢钻空子,坏点子多,让政府管理部门防不胜防。但究竟是谁发现了管理漏洞?无从考证。有时候是民间智慧,但我们也不必高估民间智慧,在很多时候,是官员作为高人进行了指点,与民间一道打开了方便之门。

待到“替罪”和分成了一桩生意,发展壮大成一宗产业,那必定是不法之徒与官员勾结,沆瀣一气。同一种现象,你可以说是有人“替罪”和分,是个人不诚信;也可以说是有人拿着扣分寻租,是权力失范。问题的关键,就不再是个人诚信问题,而是如何管束权力了。

文/漫画 曹一

新闻背景:中国青年报近日搞了一个调查,说七成以上被调查者表示身边存在交通违章代扣分现象。一种是自己驾驶违章,找分多的亲朋好友“替罪”;一种是有入把“替罪”当生意做,按多少分多少元收费,帮你摆平交管局。